# 关于组织2017年度科技成果登记统计工作的通知

各地市科技局，省直有关部门,各有关单位：

科技成果登记与统计工作是科技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国家掌握科技发展状况的重要手段，也是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基础。为加强科技成果管理、推动科技成果信息资源共享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，根据国家科技部《科技成果登记办法》和《山西省科技成果登记实施细则》，按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要求，省科技厅于近期开展2017年度科技成果登记与统计工作，要求如下：

**一、登记对象**

2016年11月1日至2017年10月31日期间，执行各级、各类科技计划（含专项）产生的科技成果，通过鉴定、结题验收、行业准入、软件登记，获得专利（发明、实用新型）授权以及其它方式评价的科技成果。

**二、登记材料**

（一） 应用技术成果：科技成果登记表（一式一份，加盖单位公章）、相关的评价证明（项目验收报告或科技成果鉴定证书、行业准入证明、新产品证书等）和研制报告（见附件3），或知识产权证明复印件（专利证书、植物品种权证书、软件登记证书等）等。

（二）基础理论成果：科技成果登记表（一式一份，加盖单位公章）、学术论文、学术专著、评价意见和论文发表后被引用的证明、本单位学术部门提出评价意见。

（三）软科学研究成果：科技成果登记表（一式一份，加盖单位公章）、相关的评价证明（软科学成果评审证书或结题报告等）和研究报告（见附件3）。

（四）如科技成果有转化需求，请同时填报（《科技成果信息表（有转化需求）》（见附件4）（一式两份，加盖单位公章）。主要用于科技成果转化推介、竞价（拍卖）、挂牌交易以及科技与金融结合等方面，其信息内容应为可公开。采取自愿填报的原则。

（五）刻有“ 国家科技成果登记系统v9.0 ”软件导出生成的数据（cgsbqy.zip）及《科技成果信息表（有转化需求）》电子版的光盘。

**三、登记方式**

科技成果登记坚持属地化管理或行业管理原则，项目完成人（单位）下载和安装“国家科技成果登记系统[V9.0]”版，将成果信息录入登记系统后打印出《科技成果登记表》，加盖第一完成单位公章，并将由成果登记系统导出生成的数据（cgsbqy.zip）及《科技成果信息表（有转化需求）》电子版的光盘报送到推荐单位，由推荐单位利用该系统进行成果登记信息汇总，生成上报数据，刻录光盘1份，并打印成果登记项目汇总表（附件5）一式5份，加盖推荐单位公章后报到省科技厅。同一成果不得重复登记，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，由科技成果第一完成单位负责上报登记。

**四、受理时间**

各推荐单位请于2018年2月1日——2018年2月6日工作时间，将相关材料（纸质版及光盘）送至省科技厅701办公室。

**五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**

联 系 人：杨  昱

联系电话：0351-4068006

邮    箱：641301912@qq.com

地    址：太原市迎泽大街366号

邮    编：030001

附件：

1.[国家科技成果登记系统[V9.0]](http://www.sxinfo.gov.cn/u/cms/www/201801/05165759nv2a.rar)

2.[国家科技成果登记系统用户操作说明](http://www.sxinfo.gov.cn/u/cms/www/201801/05165813avrl.doc)

3.[研制报告及研究报告提纲](http://www.sxinfo.gov.cn/u/cms/www/201801/0516582801r7.doc)

4.[科技成果信息表（有转化需求）](http://www.sxinfo.gov.cn/u/cms/www/201801/05165839i3uj.doc)

5.[成果登记项目汇总表](http://www.sxinfo.gov.cn/u/cms/www/201801/051658507s4v.doc)

山西省科学技术厅
2018年1月5日